

2018 年度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b>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b>17</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3</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市人民检察院和清流县委的领导。对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向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部署，确定清流县检察院的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清流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或建议提请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向三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九）开展林业检察工作，并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工作。

（十）规划县检察机关体制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开展县检察机关内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执行书记员、法警、司法行政干部管理办法。

（十二）协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和任免干部，提请清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清流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四）组织本单位检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规划县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55	4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工作大局，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建设保驾护航。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自觉融入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注重绿色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 （三）充分履行职责，促进法律监督工作。
- （四）强化自身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素质。

(五) 自觉接受监督, 不断改进检察工作。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71	一、基本支出	975.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65.9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1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62.7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2.47	二、项目支出	140.33
收入总计	1116.18	支出总计	1,116.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价格 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16.18	1093.71	1066.71		27.00					22.47	
824044	清流县人民 检察院	1116.18	1093.71	1066.71		27.00					22.47	



												革 税 收 返 还	助			助 ( 基 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116.18	765.95	47.12	162.78	140.33	1116.18	1093.71	1066.71		27						22.47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74.81	74.81				74.81	74.81	74.81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236.85	236.85				236.85	236.85	236.85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2.37		2.37			2.37	2.37	2.37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79.75			79.75		79.75	79.75	79.75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23.64	23.64				23.64	23.64	23.64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281.16	281.16				281.16	281.16	281.16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5.59	5.59				5.59	5.59	5.59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 运行	83.03			83.03		83.03	83.03	83.03								
824044	清流 县人民 检察院	2040402	一般 行政 管理 事务	113.33				113.33	113.33	90.86	90.86							22.47	
824044	清流 县人	2040402	一般 行政	27.00				27.00	27.00	27.00			27						

	民检察院		管理事务																
824044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	74.58				74.58	74.58	74.58								
824044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1.31				1.31	1.31	1.31								
824044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4	50.34				50.34	50.34	50.34								
824044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5	0.75				0.75	0.75	0.75								
824044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5		44.75			44.75	44.75	44.7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71	一、基本支出	975.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65.9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12
		公用支出	162.78
		二、项目支出	117.86
收入总计	1093.71	支出总计	109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93.71	975.85	11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1.98	804.12	117.86
20404	检察	921.98	804.12	11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804.12	804.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6		11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8	7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58	7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	74.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40	5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0	5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0	5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5	4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5	4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5	44.7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7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70
30101	基本工资	281.16
30102	津贴补贴	16.92
30103	奖金	247.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9
30201	办公费	2.30
30202	印刷费	1.53
30204	手续费	0.25
30205	水费	0.96
30206	电费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5
30213	维修(护)费	5.74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6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6
30305	生活补助	2.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5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1.56
3、公务用车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目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实施期 总体绩效 目标	当年度 项目总体 绩效目标	项目 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本表为 空表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11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94.1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法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后工资福利增加，二是业务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3.7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2.4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1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94.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5.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12万元，公用支出162.78万元，项目支出140.3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93.71万元，比上年增加195.4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法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后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业务经费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包括：

（一）行政运行 804.1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5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5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 44.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1.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人员公务活动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接待费用不超过上年支出数。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与上年一致。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0.33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成本控制率	≤100%
	目标 2: 时效目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
产出	目标 1: 质量目标	无违法违规行爲, 办案工作规范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满意率≥90%
	目标 2: 可持续影响目标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目标 3: 社会效益目标	开展一案一分析, 一案一建议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此表为空表。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专项资金。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2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8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